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院務會議規則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3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其名額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助理院長、各學系主任。
- 二、教師代表：每一學系各推選兩名教師。
- 三、助教及職工代表：由全院助教、職員、工友互選產生一名。
- 四、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名。

第三條 非當然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 二、本院教務及學務有關事項。
- 三、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要點及辦法等事項。
- 四、以本院名義於學校相關會議中提出之議案。
- 五、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 六、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七、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依序由下方式產生主席：由報校長同意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以書面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二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書面請院長召集之。

第七條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非當然代表應親自出席時。

第八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重要事項非有出席人數過三分之二同意不得決議。重要事項之認定由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

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會或口頭報告。

第十條 院務會議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得依討論事項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施行。